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邹洵先生（董事长）、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付丽萍女士、阳忠阳先生、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自2025年12月27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焕峰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胡余嘉先生（独立董事）、徐劲前先生（职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焕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邹洵先生

副总裁：邹准先生、雷敬杜先生、李春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朱烨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春先生、朱烨先生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829106、5829109

传真号码：0773-5838652

电子邮箱：dsh@sanjin.com.cn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换届离任情况

1.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谢元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元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3,31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阳忠阳先生、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阳忠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忠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吴志宇先生、王睿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洵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学历，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广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199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2001 年任职本公司财务人员，2002 年 3 月-2003 年 10 月就读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2003 年-2004 年 7 月就读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并取得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7 年 10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邹洵先生持有本公司 6,918,183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准先生之兄长。邹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准先生：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获得 MBA 学位。2010 年 4 月加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营销总部区域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邹准先生持有本公司 22,764,878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洵先生之弟。邹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敬杜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2 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技术部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一车间主任助理，三金集团桂林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质量总监等职，现任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办主任。

雷敬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00,000 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雷敬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春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同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工作，历任投资处项目管理员、企管部企管员、投资发展部二处主管，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资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烨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学硕士，2008 年进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7 年进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烨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